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编号：临 2014—010

物贸 B 股

B 股 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发展，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六条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改为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六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任期 3 年。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现修改为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三、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10 日